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澄清公告

謹提述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Nice Ace將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抵押予中銀國際，作為貸款抵押(「股份抵押」)。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市場上存在有關股份抵押及貸款的若干傳聞，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貸款的進一步資料。經Nice Ace告知，貸款的本金額少於30,000,000美元，乃由於貸款自設立貸款協議日期起一年內到期。Nice Ace已確認，貸款將由本公司主席用於增加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投資的股權。Nice Ace的意圖為按適當程序全數償還貸款。

本公司確認，上述資料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3.09(1)條項下本公司的股價敏感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鄧憲雪女士及李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trick Logan Keen先生、許忠如先生及王振強先生。